



## 一種新信仰的人生觀

虞 愚

形形色色，化化生生，孰機織是？孰陶鑄是？眇茲七尺軀，萬物之靈歟？萬惡之首歟？吾其爲機械的活動，隨物化而斷滅歟？吾其有無窮之生命，超萬有而獨尊歟？苟人生隨死以俱盡者，則蚩蚩者氓，寄身霄壤之間，此數十寒暑與草木何異？爲善成仁，作惡行詐，其價值何在歟？設非然者，人身雖死而有不死者在，則不死者又何指歟？我之豐功歟？我之懿德歟？我之言論歟？無限疑團，兜上心頭，迫吾人以適當之解答，於是人生觀問題，必然而生。

查士頓 (Chesterion) 有言：關於人之最實際最重要之事，厥爲其宇宙觀。闡明萬化之厚，以定人事之準，吾人不得不佩其卓識。願與天下有心者，先審議最重要最切當之宇宙觀。

一、宇宙橫的方面是顯示事物的構成由於錯綜的關係——宇宙爲一「四量時空連續體」(A four dimensional space-time continuum 空間位標三，x, y, z. 時間位標一，t. 合而爲四)。其間皆事也，皆關係也。凡持續之事物，無論其起訖爲久爲暫，其史跡中相連諸層爲質同質異，概謂之事，亦概謂之關係。事之起也，有位於時空上一剎那一頻度之默，是謂「事點」或世點。「一事點隣接變遷，而成「世線」。一一「世線」交互錯綜而成「事象」。據一剎那(時極短者，謂剎那也)時間爲主，十世

古今皆攝於一剎那而爲其伴，然其伴各各剎那皆可爲主，皆可攝十世古今爲其伴，則時間重重無盡。據一頻度，空間爲主，十方星球，皆攝於一頻度而爲其伴，然其伴中各各頻度皆可爲主，皆可攝十方星球爲其伴，則空間重重無盡。惟就四量向的宇宙之內容而言，祇可分爲三種活動系而已。一、擴大(擴大就限量言)活動爲主(主指自身方面)，而提高(提高就性質言)活動爲伴(伴指關係方面)，此活動系之表現，即爲一切之無生物及生物之死體(枯木死屍等)。二、提高活動爲主，而擴大活動爲伴之活動系，此活動系之表現，即爲生物之植物。三、充足前二活動系爲主，又爲伴之活動系，即爲生物中之動物。故動物能有充分積集提高又充分聚散擴大之心理活動，而植物則祇能有充分積集提高之生理活動，無生物則祇能有充分聚散擴大之物理活動也。此三種活動系非自生，亦非從他生，亦非從共生，亦非無因而生。非從自生者，謂此三種活動系從各自潛能而生，激揚之必待乎輔屬條件，故無自然而生之過。非從他生者，謂非以由任何一種活動系爲本而產生餘二活動系者，故無同因生異果或異因生同果之過。非從共生者，謂非以任何二種活動系爲本而合生餘一活動系者，故無共因雜亂因之過。非無因生者，謂必待主要條件及輔屬條件始成一活動系者，故無無因而生之過。此三種活動系之

潛能，在唯識學於第一系曰共相種。(今外器相，是諸有情相似業感，可共受用，名共相種。)於第二系曰不共相種。(彼唯變似色根身故，以不共他名不共種。)於第三系曰一切種識。每活動系各有其無數之類別，表現為別別之單個。於共相種，僅有一聚散變化性，人皆可以共同受用，拒攝相交而成物質聚散變化之物理事象，無所謂宜與不宜。由此拒攝二力復與惰性情相關聯而得自然之法則，其形式屬於實然。以聚散變化不斷開展而成進化論。然據此原則欲移之以解釋生理心理，而生命心靈遂扞格不通。蓋不共相種，除聚散變化性外，更有死限生殖性。無生物無死限，而生物有其一定由生長至老死之死限，無生物亦無生殖，而生物有其遺傳、組織、職司、發育、應付環境諸特徵，此生物與無生物不同，不得以物理活動之法則局之，機械論者不知也。至一切種識，除有聚散變化性、死限生殖性之外，更加永續統攝性、與自覺進化性。以永續統攝曰一切種，以自覺進化曰識，自然主義者不知也。然物理之聚散，生理之生殖，心理之統攝進化，皆有與他物他生他心之關係，故三種活動系之各別潛能實現為各系時，皆藉無量無數或疎或近或遠之他系他類他個關係而得表現成立。一原子以陽荷之核子為中心，而於某距離圍繞一個或一個以上陰荷之電子而成，乃至一太陽系以一熱力動力為中心，而聚環許多原質得成，然此皆親而近之條件關係得成者，更有疎而遠之輔屬條件，如生物系之吸收呼捨，動物系之攝受改變，皆為無生物多樣多式表現之關係。至於生物中之植物，其理更明。一種子之生芽也，由前前種子展轉遺傳變化及吸收呼捨於物理等關係得成，其發生發育更有藉於水、土、日光、空氣、肥料等等及動物系之攝受改造種種疎而遠之關係；因此乃有植物多樣多式之表現。至於動物，其相尤顯。一人生之成立也。基於永續

統攝自覺進化之生命力，攝受生理父母遺體、物理、物質、空氣及衣食住行等無數關係得成。即自覺心之發展，進化學之增勝，亦藉潛能、遺傳、環境、教育、力量而得成。由此觀之，一原子一果子一人生一心識之表現流行，推而廣之，皆全宇宙之各種關係，而無單獨孤立固定之實體。所謂個體，但為無數條件關係互相交織和合連續之總架構，而所謂宇宙，亦但為無數架構互相套合互相交織而成之總架構。所不同者，其關係共在一系之內，是謂「內存」。而關係介在此系與他系之間，是謂「外附」。萬物芸芸，一關係之維繫而已矣。此謂之一套函數，此謂之帝網重重與事事無礙。

二、宇宙在縱的方面是顯示因果的相續——天下事無無因之果，亦無無果之因，因與果相尋，果與因相望，宗教家論因果是求一切現象之因於自然現象及社會現象以外的神。宗教家所謂「神」的概念乃出於因果之關係不明，開始由聯想作用，見現象中因果倚伏的情形，遂謂物必有因，因復有因，迨逆推而上遂不得不假「第一因」之神，以為眾果之因，而不為他因之果。然萬物以神為因，彼神者為復何因？若云有因，因則無窮，若云神自爾造萬物更無待造神者，彼一切物何不自生，須彼神為因生耶？彼此異因不可得故。又復應問：此神者為與萬物是異是同？若云是異，是則萬物離彼神而自有體，云何言從彼生，以彼為因者？若云是同，則萬物有多故，彼神亦應多，即失唯一義。萬物無常故，彼亦應無常。萬物自無主宰故，彼亦應無主宰。故彼神者但爾假立，諸宗教言唯是迷妄。今且縱汝許有神等能作萬物主宰者，彼神等性為仁善歟？為暴惡歟？若是善者，能造既善，所造亦應善，云何世間得有衆多惡人惡法？若是惡者；能造惡故，所造亦應惡；世有善人善法為難亦然。況既有主宰，彼造惡業等者

云何不立除譴，乃容並生使成惡雜世界？況諸人類生老病死衆苦煎迫，彼主宰者云何不能稍與拔救？諸如是難，主宰不成，故唯妄言非真實有。

復次，玄學家解釋一切現象之主因不謂之神，其實與神無殊。最初以爲萬物之主因是一元或多元。一元論方面：有唯水（如泰萊斯 (Thales)）、唯氣（如亞諾芝曼德 (Anaximander)）、唯火（如赫拉克里特士 (Heraclitus)）、等論。多元論有希臘的四行說，印度的四大說；中國的二氣五行說。然依同因因果律推之，千差萬別不同之結果，決非一種原因所能解釋，亦決非二三種或四五種所能解釋。玄學之萌芽時代，大抵如是。其進也，則轉求之於抽象概念。或曰唯「道」（如老子）。或曰唯「理」（如朱熹）。或曰唯「象」。Idea 一字譯義不一，有以爲概念、觀念、想象、意想、理想、心象等，皆以之爲人類思想中之一物。今按柏拉圖原書 *Dialogues* 則 Idea 既非心理上之一事，又非自然界之一物，非內非外，萬化皆由之而出，其義非一般唯心論者所謂 Idea 之普通義所能攝，故概念乃至心象諸譯，悉與本義不侔，故譯之爲「象」。或曰唯「絕對」（如黑格爾）試以「道」「理」及「象」等例之，學家與宗教家之解釋相差不能以寸，不過把神或主宰更換幾個抽象概念而已。當知因果關係，基於相待而變化之事象。因果是各串相續之經驗或活動間之一種相待而變化的關係，或彼此變化間之相待的關係。此事象之變化待彼事象之變化，謂彼之變化曰因，此之變化曰果。彼事象之變化待此事象之變化，謂此之變化曰因，彼之變化曰果。從各串相續之經驗或每一活動權分爲若干小段，就其小段前後而言，乃有因果之可言。質言之即相似相續是已。相似故非常（變易義），相續故非斷（不易義），相似相續，簡易明矣，豈第無過，而善巧絕倫。

事象不能從無而有，是因以前因復有因，由現在所表現之果定有過去之成績以爲之因，展轉推求，其因則無始，故無無因而生之過。事象亦不能從有而忽無，是果以後果更有果，由現在表現之果又自爲因，以孕未來之果；展轉推求，其果則無終，故無斷滅之過。現在之果由過去之因而起，故非從無而忽有，由現在之果又孕未來之因，故非從有而忽無。此能望彼能，祇爲增上，惟有自種乃得爲親因，又祇有現行與否之區別，絕無所謂由此質變爲他質，此能轉爲彼能，因果性自爾相似相續根據在此。質本無有，唯爲能之現行，而此能又剎那生滅，并非一質或一能展轉異位之根據亦在此。

因果之意義略如上述，尚有餘義仍須明辨。當知自因但生自果，稻種但生稻，李種但生李，物種但生物，心種但生心，無有異因生同果者，是故因果自性決定。設謂異因生同果或同因生異果，則種瓜應得豆，種豆亦應得瓜，因果雜亂，夫惡乎可？諸唯心論，以爲實在是在屬於「心」或「意識」之性質，諸唯物論者，以爲世界惟有物質及其規律，或唯物質及其規律足以解釋世界之一切，各有所蔽，皆難通過，當知因必有果，果必有因，因必似果，果必似因，精神不能生物質，猶物質不能生精神，物質既不能生精神，精神之起也，必有所從生之精神以爲之因，精神既不能生物質，精神之滅也；必有所續生之精神以爲之果。不然，則無因無果，全乖世間共知共見道理，不可思議，無同法喻（世間絕無無因無果之物），亦犯邏輯之充足理由律。

根據以上對於宇宙「橫」「縱」兩大原則之審查與認識，則吾人正確之人生觀可得而論矣。

一、從事物的構成由於錯綜關係之原則觀之，深知人生周而圍繞各種關係，一舉一動不能離開自然關係與社會關係。人爲自

自然界生物之一，其身體由細胞所組成。細胞爲一種膠質(Caloid)，稱爲原形質(Protoplasm)或曰細胞體(Cell body)之半流動體，含有微粒之細胞質(Cytoplasm)與蘊於細胞質中之核子(Nucleus)及混在細胞質中數個色素體(Chromatophores)，其結構性質固與無生物有異，而之所以爲「內存」外附」之關係則同。基於物理上原子、核子、電子相攝相拒之聚散變化性，演爲生理上神經、肌肉、液腺相攝相拒之死限生殖性，進而爲心理上相憎相愛之「統攝自覺性」。人與人愛而相得、相悅、相取、相關，於是符合之正面關係。感官接觸與非感官接觸、初步接觸與次步接觸、羣內接觸與羣外接觸、以及歷史接觸皆屬之，是謂社會交互作用。人與人憎而相背、相競、相反、相攻，於是有離之負面關係。「自由討論」與「訴諸法理」之理喻、拳鬪、決鬪、仇鬪、戰爭、力爭皆屬之，是謂社會對抗。社會現象雖光怪陸離，千變萬化，然以所變化社會現象之形式而論，則不外「合」「離」二行爲之興替，愛憎雜糅，攻取互紐，離合關係，相與爲緣，而種種羣型具焉。人之生也，生命原始「真情之流」之逆流而上，有父母之關係。生命原始「真情之流」之順流而下，有子女之關係。其生命原始「真情之流」之枝分派衍，或男或女或前或後也，有兄弟姊妹之關係。其生命原始「真情之流」與另一生命原始「真情之流」之宛轉融匯也，有夫婦之關係。由父母、子女、兄弟、姊妹、夫婦諸關係，擴而充之，又有其親屬關係。凡此皆爲家族羣型中人與人之關係。其一生命原始「真情之流」放射另一生命原始「真情之流」，學問道德日進於緝熙光大也，有師生之關係。其交遊切磋不定數的生命原始「真情之流」之縱橫錯綜也，有朋友之關係。其參加政治、軍事、經濟、宗教、學術、游藝等團體也，又各有權力、攻守、生產、信仰、知識、娛樂諸關係。凡

此皆爲社會羣型中人與人之關係。推而廣之，國家羣型中人與人之關係，世界羣型中人與人之關係，自然羣型中人與物之關係，莫不類似。個人與個人，家族與家族，社會與社會，國家與國家，人種與人種，物類與物類，皆可認爲各系各別「外附」之關係。個人之在家族內，家族之在民族內，個人之在社會內，社會之在國家內，個人之在國家民族內，國家民族之在世界人類內，乃至凡人之在世界內，凡物之在宇宙內，皆可認爲一系共同「內存」之關係，所謂人倫，自以人類間之關係爲直接，而人類外之關係爲間接。其實人與動物同爲「有情」之倫，與植物同爲「含生」之倫，與無生物同爲「含質」之倫。此前說永續統攝性與自覺進化性、死限生殖性、聚散變化性之區分所以需要也。人類間之關係，或謂之社會關係。人類外之關係，或謂之自然關係。社會關係不能全離人類外之關係，人類行爲，時而在自然範圍內(如自然科學家等)，時而在社會關係內(如社會科學家等)，實往往出入於二者之間，任何人不能離羣孤立而無待於他人，任何物不能離羣孤立而無待於他物，任何羣不能自爲一孤立之體而無待於他羣，人與物，物與物，人與羣，羣與羣，有若束蘆交依不仆，一「關係」之維繫而已矣。

顧赫拉克里特士(Heraclitus 535—475 B.C.)認「爭爲萬類之父萬物之王」，此種學說實決定西洋一系思想之趨向，而爲近世進化論之雛形。達爾文(Darwin)物種原始言生存競爭本有廣狹二義。廣者爲異類之爭。狹者爲同種之爭。尼采變本加厲，肆言：「但戰鬪，不必工作。但制勝，不必和平。」又言：「何謂幸福？幸福乃覺得權力之增加，或抵抗力之被征服。」均借優勝劣敗之理，揚弱肉強食之波，充赫拉克里特士、達爾文、尼采之說，世界一戰場耳。所謂道德，所謂協助，皆生存競爭中互相

利用之假面具，如今國際戰爭大規模殺人窮凶極慘，則不惟不犯法，且獎勵之崇拜之，殺人愈多者，愈被推為民族英雄。爭城略地，巧取豪奪，則名為戰利品，譽為無上光榮。甚至全國滅絕，地圖變色，亦一致公認為已成事實，而視為所有權之更造為當然。所謂外交詞令，不啻即善說詭語之別稱。毒器之製造與輸佈，乃由國際最有勢力之團體利用軍事與政治之掩護以推行之。邪思而橫議，橫議而暴行，勢必至毀滅家庭，毀滅國家，毀滅人類，此真近世歐洲思想之特色，可謂疾痛隱憂者非歟？其實自人類歷史觀之，戰爭究係暫時狀態，而人類真正幸福，終希望永久和平。競爭雖誠事實，然不當於理者，如專制政體昔為普遍之事實矣，然不以其為事實而遂謂之當也。競爭及互助雖天演可由之兩種途徑，然基於息息相關之原理，和諧乃人生所漸向之終鵠。爭起於生活關係之有對而相抗，助起於生活關係之有待而相倚，助與爭相反相成，相續相代，以歸於和諧。統觀人類進化，始則爭多於助，繼則助多於爭，終當有助無爭，駸駸趨於和諧。

昔畢達噶臘以為「和諧基於宇宙，成於人類。」克魯泡特金著互助論，「昌言動物人類與天然奮鬪，均大得力於互助，種無論強弱，多助者昌，寡助者亡，所謂適者，非強非狡，實善於互助以利其羣焉。又以為互助原理，特別在倫理界，完全顯其重要。人類互助起於部落生活，由部族而宗族，而族聯，而民族，而全人類，其觀念益廣以純。互助中可覓得道德概念根原，而引導倫理進步者，乃互助而非互競，可以斷言。」船山有言：「九族睦，百姓昭，黎民雍，鳥獸草木咸若。」明乎此，則愛長而憎消，取顯而攻隱，其自他互通一多相徧之大仁，將如萬有引力之通乎一切時，一切處，而無乎不在。可知人生之意義，為能盡其性，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，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，能盡物之性則

可以贊天地之化育，可以贊天地之化育，則可以與天地參矣。人生之目的，在人人皆善其生而不相犯，物物皆遂其生而不相害，無一夫之不獲，無一物之失所，天下一家，萬物一體，各系各部輔翼和諧，以創造全體之大美。

二、由因果相續之原則觀之，深知人生如相似相續之大瀑流，表現於此階段之生命雖數十寒暑，然吾人之生命不以生而遽有，故生命之前自有生命之種子，由現在所表現之生命必有從前生命之種子以為之因，展轉推求，生命則無始。不以死而斷滅，故生命之後仍有生命之種子，由現在之生命以孕未來之生命，展轉推求，生命之種子則無終。然生物學者，觀諸有生命者，或分裂生，或產卵孕胎生，或單性生，或兩性生，總之，皆子體從母體生。至溯生命之起源，或言從他行星由隕石傳來地球，如里虛陀 (Richter) 創宇宙外生說 (Cosmozoa theory)，或言由原生質奇妙的化合物所有之各種性質互相作用而成，(原生質乃由有機物的碳水化合物、蛋白質、脂肪、無機物的水、氣體及各種鹽類組合而成。物理上屬一種極複雜的膠體物。) 或言地球之質點中本有生命，遇有適當之機緣，遂爾出現。起源如此，可知各個生命之終於死而斷滅，將來地球破壞或氣候轉變至於不宜生物，則全地球生物之滅亡，亦意中事，焉有不斷之生命耶？其實，若云生命之種子從他行星由隕石傳來地球，然他行星生命仍從他生，並非最初之生命，故對於生命之起源，說同未說。若云最初生命從原生質奇妙的化合物所有之各種性質互相作用而成，然所造之原生質仍無生命。生人有生命也，死屍無生命也。原生質不能創造生命，則生命不能證明由原生質而出，其理至明。俗傳「腐草化螢」「濕地生蟲」之說。今燭之以顯微鏡，知螢與蟲仍由螢與蟲之微卵生，非從腐草溼地而生，「意人雷第以鐵絲網封存肉之瓶

口，不使蒼蠅飛入，結果肉不生蛆。巴斯德 (L. Pasteur) 以玻璃瓶內之肉汁，經高熱煮之，結果微生物不生，自然發生說 (Spontaneous generation) 之謬誤可證也。蓋生命之必有精神，無精神之物質必無生命，此動物無生物之所由分也。如以刀及手同插入水中，以手插水時，舍能插入之用外，別有寒冷之感覺，而刀則無有焉。故生命感覺等精神，乃各從其「自種」生。猶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之各從其自種生，原生質謂能為生命種子之「緣」或「所依」則可，謂即是生命種子則不可。猶之「電線」謂能為電之種子之「緣」或「所依」則可；謂即是電之種子則不可也。若云，地球等質點中本有生命得緣而遂出現，此說誠稍通矣。然生命之潛在狀態為生命之種子（可能性），非即是生命現象。值緣出現乃為生命之現象。要之，一切現行（即現象）皆有其種子（即可能性），一切現象之生，皆以其種子為親因，而以其他為助緣。電從電之種子生，而以兩物相摩為助緣，生命從生命之種子生，而以父母為助緣，不得謂從地球生也。蓋量之分合與質之變化有異。分合者，其性質前後相同，如合十升水而為一斗水，分一斗水而為十升水，合十尺冰而為一丈冰，分一丈冰而為十尺冰，雖分合不同，而其總量無異，非由無而有，或由少而多也。變化則不然，其性質前後不同，如輕氣二分遇養氣一分，在適當溫度之壓力下而變為水一分。水一分通以電流，或其他化學藥品，而化為輕氣二分養氣一分（此隱而使彼現或異時因果），兩物相擊而有聲，相摩而有電（此現而使彼現或同時因果），亦非由無而有，或由少而多也。量之分合，無別種子亦無別現行。質之變化各有其種子，其現行也，惟以能變化之物為助緣。此其不同也。生命精神既不可為量之分合，以其永續統攝自覺進化，不與其他相犯故，其為質之變化無疑。可知原生質為生命出現之

緣，而生命之現起，仍各有自種在焉。以永續統攝自覺進化之生命力為自種，得緣則顯而生現行，失緣則仍隱而為種子，種子等流終不斷滅，現行亦終不斷滅，所謂生死者無他焉，即諸種之起伏乘除耳。茲依印度邏輯立量如次：

精神或生命不從有而無——宗 (Thesis)

以不從無而有故——因 (Reason or Middle term)

如電等——喻 (Examples)

故吾人之生命前前無始，後後無終，以因果相續之理推之，確乎其可通者，於是乃有偉大價值之可言，於是乃能開拓萬古之心胸，於是乃能負起繼往開來頂天立地之大任。設非然者，人生數十寒暑，造化之弄兒耳。萬物之芻狗耳。嗟嗟者氓，已胥溺於煩悶迷惘之域而無以自拔矣。矯矯者士，亦格於機械斷滅之見而無以自振矣。均之，無一種正確的人生觀之過也。

你果能當下領悟你的生命的本質來自無始之始，終於無終之終，亘古亘今，相續不斷，你對於民族，對於人類，要負起繼往開來，頂天立地的大任，拋棄一己的利害，自覺到天地與我並生，萬物皆備於我的意義。你自能覺到天地之高厚，須賴你撐持，橫目蚩蚩的桎梏，須由你解放。宇宙之大，簡直是你的縮影。品類之盛，畢竟是你的化身。你與人，人與物，都是一體的連繫，分割不得。

你果能以永續統攝自覺進化來操持生命，同時覺得你的生命即是永續統攝自覺進化，你不難克服任何困難，衝決利祿之網羅、俗學之網羅、考據詞章之網羅、全球羣學之網羅、君主之網羅、倫常之網羅、天之網羅，然後寄身塵寰，遊心世表，覺得種種憂患、恐懼、嫉妬、爭執、暴力、壓迫、驕慢、壟斷、剝削，都是生命的點綴，生命的波瀾。你站在最高峯，俯瞰人間，向

他們狂呼道：你的生命得着把握了。束縛你的生命的桎梏得着解放了。同時，更覺得一個人沒有得着解放，就是你生命的缺點、你生命的恥辱。宇宙不能沒有你，它沒有你將永遠無法彌補它的缺憾。「世界無窮願無盡，海天寥廓立多時！」同聲朗誦 Aeschylus 生命勝利之歌：

讓萬縷琴曲的電光射向吾的頭顱；  
讓殷雷震天萬籟怪作；  
讓暴風撼地倒旋坤軸；  
讓狂瀾噴海，颺浪騰天，攪亂星斗；  
讓惡魔攫我凌空，擲向海底；  
隨幽冥的命運沉淪漂泊；  
任憑它橫逆頻加，我畢竟永生不滅。

——從方東美先生譯——

人類須有希臘民族如此積健為雄之氣概，始能飽餐生命的甘飴。以因果相續原則推論人生，人生必然偉大，必然有價值，固無可疑矣。惟有一義尚待抉擇者，即「命定」與「自由」之問題是也。持命定論之說者，以為一切皆預先安排，則世界無復發展之餘地。既有命定，則善惡功過成敗，非人力所能轉移。無責任之可言，何有道德？無自由之可言，何須努力？一受其成形，不亡以待盡耳。持自由意志之說，以意志為宇宙人生之原動力，否定因果律之支配。其實因果與果相尋，果與因相望，對前為果，對後為因。以因果相續之理推之，由過去因成現在果，已被決定，自無自由發展之餘地。然由現在因展望未來果，自有自制自動自決自定之可能，故由過去到現在認為「自由」固謬，由現在展望未來認為「命定」其弊惟均。昔而今為命定，今而後為自由，此實命定論與自由意志論間折中至當之道。故無論民族或個人皆須「畏因」不須「畏果」，果無可畏，亦不必畏，已被決定也。造因須

慎，影響於未來際也。顧杜威以為人為反應之動物，有如何之境，生如何之反應，故其論教育極主張環境之說。多數普通人民實隨社會制度而轉變，（社會制度改造屬經濟者主張資產公有，勞動報酬教養普及。屬政治者主張選民參政，職業代議，立法一權。屬國際者，主張民籍大同，內政自決，外交公斷。容另文闡論之。）此原未可厚非，然苟以環境解釋人生一切之行動，則實未免太過。如曰：「人常以環境之故而堅持某種之信仰，捨棄其餘，以求人之贊許。」又曰，人之行為與其所能為者，常視他人之希望需要贊許及疾惡而定。蓋人與人相處苟不顧他人之行動，則其己身之行動不能施也。」此在常人為然，在聖賢則否。孟子之論大丈夫也，謂富貴不能淫，貧賤不能移，威武不能屈。黑格爾之在耶拿講學也，法兵入城，猶繼續如初。此豈以環境而改易其行哉？世之進也，常賴少數優秀領袖為社會革命之先鋒，不受現前環境之拘束，別有久遠之理想，為行事之南針，非惟不隨俗轉移而已，且將宣傳其主義以牖民覺世，故真正教育當注重「因」之改造，世界方有改進之希望。誠如杜威所言，則人人依從環境，苟環境一壞，人類尚有毫髮之希冀乎？由上以觀，人生的意義，即在儘量發展生命本身的潛能與光輝。人生之目的，即在如何改造自己，改造民族，改造世界，使生命日益提高，日益充實，成為最偉大最光榮的歷史生命。

以上由事物之構成，由於錯綜之關係的原則，建立「吞吐大荒」之人生觀，又由因果相續之原則，建立「往來千載」之人生觀，實無絲毫粉飾之處。吾人深信人人皆為羣型之個人，無羣型以外之個人，同時人人皆有獨立綿延之生命。惟其為羣型之個人故必須有社會之和諧，國家民族之和諧，世界人類之和諧，宇宙萬物之和諧，惟其具有獨立綿延之生命，必須自強不息自覺進化

以創造其歷史生命。宇宙既是無數架構互相套合互相交織而成之總架構，同時，又如相似相續之大瀑流，人類寄跡其間，當然亦是互相滲透與宇宙同取自強不息的步調，廣大聯繫的局面。統貫萬象之哲人，羣己一體之大德，情感溥徧之畫師，對於沿襲生命的格局，自私偏仄的社會，皆深致不滿，於是努力奮鬪建新哲學之系統，推翻社會之制度，樹立新道德之準繩，創造藝術之新

天地，最後目的，皆為增進全人類最大之幸福，開一永久不斷新生命的局勢。前節譯哥德（Goethe）浮士德小詩一首，茲錄之以為之殿。

萬物原一體，息息互相關，連環不可解，莫力獨其間。升降變倏忽，互攝自渾涵。佳氣從天來，氤氳溥大千。元化轉妙音，和諧苦難宣。

## 捷克前總統貝納斯

捷克前總統貝納斯（Eduard Benes 1884—1948）於本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十五分逝世，不特捷克國家失去了一位建國的元勳，世界上也損失了一個對民主真正抱有信心的理想主義者。

現代捷克可以說由馬薩里克（Masaryk）所領導的少數人輩路藍縷艱苦奮鬥的成就，而貝納斯就是馬薩里克的高足，是事業上的同志，和馬薩里克逝世後的繼任總統。他在普拉格大學就讀時，馬薩里克是該校的社會學教授，他在那位老師薰陶之下，決意獻身於把布希米亞由奧匈帝國統治下解放出來，建為一個獨立國家。以後曾赴法國留學，一九〇八年在第恩（Dion）大學獲得博士學位，此後即在普拉格大學任教。自第一次歐戰發生後，馬薩里克發動反奧建國運動，在國外奔走呼號，貝納斯則在國內擔任秘密組織工作。至一九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協約國承認捷克臨時政府，即由貝納斯以外交部長地位出席和會。十月十八日捷克國家正式成立。

貝氏任外交部長共十七年，至一九三五年始繼馬薩里克當選總統。一九三八年德國要求割讓蘇台德區，而有慕尼黑協定之簽訂，貝氏被迫辭職去國，在美國芝加哥大學任社會學教授。第二次大戰發生，氏再度起而發動復國運動，至一九四五年重返普拉格，於翌年十月二十八日受國民議會全體推舉重為總統。貝氏以捷克可為溝通東西之橋樑，在國內成立人民陣線。至本年二月共產黨發動政變，貝氏為避免引起內戰計，接受共產黨要求。本年六月七日，即共產黨所提新憲法要求貝氏簽字之最後限期，又再度提出辭職，至九月三日與世長辭。

貝納斯平生著述甚富，有十餘種之多，其民主政治之現在及將來有尤亞賢女士譯本（商務本），第二次大戰後，氏著有回憶錄，在美國民族雜誌發表，本誌將於下期起譯載。